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理基础与宪法

主 编◎盛高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理基础与宪法

主 编◎盛高璐

副主编◎杨国标 施平利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国标 盛高璐 余蕊娅 张文彬

刘 刚 施平利 范洪涛 刘国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基础与宪法 / 盛高璐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620-4490-1

I. ①法… II. ①盛… III. ①法理学—研究 ②宪法—研究 IV. ①D90 ②

D9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0941号

书 名	法理基础与宪法 FALI JICHU YU XIA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6.25印张	300千字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90-1/D·4450			
印数: 0 001-3 000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教材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结合政法类专业学生的未来岗位需求,以基层法律服务岗位法律知识的“必需、够用”为标准,突出法律基础训练,体现的是“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的需要。课程开设目的是顺应依法治国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法律进课堂”活动的要求,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原则、法律常识,树立法治理念、提高学生基本法律素养,为后续课程的学习提供法律基础理论的支撑。

本教材将过去的《法理学》和《宪法学》中必须掌握的法律基础知识和宪法知识通过重新构架、整合,内容突出基础性和实用性,更好地契合了政法类高职院校培养应用型法律辅助人才的培养目标,其定位是政法类高职院校所有涉警专业必修的基础课。

教材分二编共九章:第一编法理编,将政法类高职高专学生应当把握的有关法的起源、法的本质与特征、法的作用与价值、法律要素、法律部门、法的效力与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治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与社会、立法、司法、执法、法律解释、法律监督等知识内容以一定的逻辑结构整合成法的一般原理、法的基础知识、法治的一般理论、法与社会和法的运行共五章。第二编宪法编,将宪法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整合成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基础知识、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共四章。各章学习内容的设计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目标设计实训项目,每章实训项目均是以材料分析或案例分析的方式出现,明确实训方法和步骤,旨在通过实训,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相关原理、原则、精神和知识分析社会现象、社会纷争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基本法律素养和分析判断能力,以达到各单元所确立的学习目标。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均由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深厚法学底蕴的长期从事《法理学》和《宪法学》教学的法学教师担任,编写中由主编盛高璐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定体例,副主编杨国标及部分参编同志参与了编写计划的确定,最后由主编盛高璐、副主编杨国标和施平利统稿和定稿。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五章 杨国标(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二章 盛高璐(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三章 余蕊娅(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 第四章 张文彬（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六章 刘刚（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七章 施平利（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第八章 范洪涛（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第九章 盛高璐（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
刘国坤（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法学讲师）

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参阅借鉴了同仁们大量的图书资料，同时得到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还望广大师生不吝斧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书编写组
2012年7月



目录CONTENTS

第一编 法理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4
	第三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 8
第二章	法的基础知识 ► 22
	第一节 法律要素 / 22
	第二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31
	第三节 法律的渊源与效力 / 35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4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55
第三章	法治的一般理论 ► 63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条件 / 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73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79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79
第二节	法与政治 / 88
第三节	法与道德 / 97
第四节	法与中国传统文化 / 106
第五章	法的运行 ▶ 111
第一节	立法 / 111
第二节	司法 / 118
第三节	执法 / 125
第四节	法律解释 / 128
第五节	法律监督 / 140

第二编 宪法编

第六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14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144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程 / 150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 159
第七章	宪法基础知识 ▶ 165
第一节	国家性质 / 165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 173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 179
第四节	国家的经济制度 / 192
第五节	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 195
第六节	选举制度 / 197



第八章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 20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 205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 / 208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221
第九章	国家机构 ▶ 22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227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 2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239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 24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244
	第六节 国家司法机关 / 245



第一编 法理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法的起源的基本知识,理解和掌握法的基本特征和本质,理解和掌握法的价值和作用,能够初步判断法律规范和体会法律的基本精神,为法律的运用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法理学首先需要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研究法的起源不仅仅是理论体系构建的需要,同时也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其意义表现在通过历史考察来看什么是法。^[1] 法律的运用首先需要对法有准确深刻的理解,这种理解是建立在对法的起源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法是在社会各因素综合影响下产生的,它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普遍认为,法在原始社会末期萌芽,并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一、法产生的根源

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多种因素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产生的条件是多方面的。

(一) 经济根源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可归结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法作为上层建筑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下的产物,其中最深刻的根源在

[1] 参见沈宗灵等编:《法理学与比较法学论集——沈宗灵学术思想暨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改革与发展》(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60页。



于经济条件。

原始社会作为人类社会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其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相应的经济基础只能实行原始的公有制，平均分配劳动产品，人们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这种经济基础决定了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形式和调控机制。作为原始社会的调整手段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产品除了维持生存以外还有剩余，剩余产品被用来交换，因而产生了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又刺激了商品的生产。在商品交换中，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将一些商品据为己有，这样有了私有财产并进而产生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出现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组建了国家。国家运用法律来调控社会，法律便由此产生。

（二）政治根源

法产生的政治根源是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中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两极分化，穷人因为还不清向富人的借贷而转变为债务奴隶，另外，战争中的俘虏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变得有用而被变为奴隶，于是社会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有了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为了维护奴隶主的利益，统治阶级组建了国家，国家用法律把阶级矛盾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来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这样法伴随着国家而产生。

（三）社会文化根源

法的产生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除了经济、政治根源以外，还有社会文化根源。

1. 人的独立意识的成长。原始社会早期，个人的力量是极其渺小的，为了生存个人不得不依赖于群体，因此没有独立意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有了财产上的你我之分，独立意识逐步增强，进而影响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同时也使社会冲突增多。由此可见，人的独立意识的成长是影响法产生的一个因素。

2. 语言、文字的发展。法律具有稳定、明确、连续的特点，语言文字的出现和发展使法律记载成为可能，因此是法律产生的一个促进条件。

3. 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多。任何一个社会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都有共同的社会公共事务，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呈不断增多的趋势。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多，原有的社会规范难以适应社会公共事务的需要，客观上需要新的调整手段来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的调控，这也是促成法律产生的一个因素。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于法产生的环境和条件不同，法律产生的历程和特色



是不一样的,但是也有共同的一般规律。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

1. 法律的起源是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的过程。社会关系的调整方式有个别调整和一般调整两种。两种方式共同配合实现社会调整的目的。个别调整是指运用具体的指示对个别行为进行调整的方式。一般调整是指运用一般规范对一般人和事进行调整的方式。原始社会早期,社会对行为的调整方式主要是个别调整,即遇到问题,通过氏族会议有针对性的作出决议来解决。后来社会中形成了大量各种各样的习惯,对行为的调整逐步转变为主要靠习惯来调整。习惯调整是一种规范调整。随着社会的发展,在规范调整中出现了法律规范的调整。

2. 法律的起源是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行为方式。早期的法律其实是将原始社会的习惯上升为法律,这种法律即习惯法。奴隶社会的法大多保留了原始社会的习惯。如早期各国关于复仇的法律,就是保留了原始社会复仇的习惯。随着社会的进步,习惯法无法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国家主动制定法律来调整社会生产生活。

3. 法律的起源是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各自相对独立的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中包含了各种内容,例如道德、宗教等,早期的法律也一样包含了道德、宗教等内容。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道德、宗教、法律各自分化了出来,但也并非完全泾渭分明。

三、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有许多相似之处,如在强制力上有相同的表现,甚至于原始社会习惯比法律表现得更为残酷。有的学者认为原始社会有法,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法和原始社会习惯有本质不同,法是和私有制、阶级、国家密不可分的事物,是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新生事物。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1. 二者体现的意志不同。原始社会习惯体现的是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而法体现的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体现的意志是一种不同于习惯的质上的区别,这已足够说明法是完全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事物。

2. 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生产生活中逐步自发形成的,而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它是国家主动自觉调控社会而形成的。

3. 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靠氏族首领的威望、社会的舆论和氏族成员的信念来实现,而法是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来实现。原始社会习惯的实施虽然也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不是国家的强制。

4. 二者适用的范围不同。原始社会习惯适用于氏族全体成员,而法适用于



国家主权范围内的居民。原始社会习惯适用范围与血缘有关,由血缘来确定。法的适用范围与国家管辖范围有关,由地域来确定。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指整体的法。法、法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含义。法律,在现代汉语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即指整体的法,狭义的法律在我国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律是什么,即法的概念是法理学首先要回答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也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前提。但法的概念是一个复杂而不容易弄清楚的问题。把握法的概念,首先要了解法这一现象内在的、固有的、确定的东西,也就是法的基本特征。法的基本特征,是法和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区别点,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我们可以通过认识法的基本特征来认识法的本质。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首先要知道哪些是法律,哪些不是法律。法的基本特征是判断是否是法律的基本标准和尺度,对于寻找到准确的法律有着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1. 法律是一种规范。法律是一种规范,具有规范性。规范一般指标准。标准是指衡量事物的准则。规范包括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语言规范、运动规范等。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上升为法的技术规范是技术法规。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团规章、习俗礼仪等。法之所以是一种规范是因为它并不是针对个人,而是针对一般人和一般事,它为一般人和一般事提供行为模式。

法具有规范性将法与非规范的上层建筑区别开来,这表明:①法不同于思想。思想不是规范,思想是人头脑中的意识。规范可以成为人头脑中的意识,但思想并不具有规范性。②法不同于社会组织。法和社会组织具有明显的差别。首先,法的要素和社会组织的要素有很大的不同。其次,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社会组织表现为有形的实体,而法是无形的。最后,两者对社会的影响方式不同。社会组织可以通过自身的活动来影响社会,而法要借助于人的行为来对社会产生影响。

2. 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调整,可理解为调节、整理。法律的调整对象也就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法律是针对行为的,人们通过行为而形成社



会关系。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行为关系。行为关系是一种通过外部行为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是用来协调关系和解决冲突的。如果一个行为并没有影响到他人,法律并不需要针对该行为,法律并不调整这种单纯的个人行为。

3. 法律的效率性。相对于个别调整而言,法律规范的调整具有效率性。这是因为法律事先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行为模式,不需要事事经过批准就可行动。

(二)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的

1. 制定、认可、解释是法律形成的三种途径。法律通过一定的途径而形成。当然,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法的形成方式是不同的。例如,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的法就有不同的来源。大陆法系中的法没有法院判例这种途径,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的主要形成途径是法官作出的判例。我国历史上曾经将判例作为法的来源,而当前我国在法律上并不承认有判例法。目前在我国,制定、认可、解释是法形成的三种途径。制定,是指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创制法律规范的立法方式。通过制定,一种新的规范被创造出来。认可,是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将社会已存在的规范上升为法律的方式。解释,是拥有解释权的主体依照法律规定解释法律形成法律规范的方式。

2. 法律的国家性。由于法律是国家制定、认可解释的,尽管法律是由具体的国家机关作出的,但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代表国家出台的,这体现了法律的国家性。

3. 法律的普遍性。法律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因而在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在适用范围上具有普遍性。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一特征将法律和道德、宗教、组织规章纪律等规范区别开来,体现了法的基本特征。道德、宗教规范、组织规章纪律不是由国家来制定、认可和解释的,而是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逐步形成的。

(三) 法是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

法的目的在于调节社会关系使其和谐有序,这种调节是通过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机制来完成的。法律以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规定来实现对行为的调整,实现相应的利益。权利意味着利益,义务意味着不利益,法律以利益导向来调整行为。权利和义务在很多领域被人们使用,比如社会权利和社会义务。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不同于其他领域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既规定权利又规定义务,而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主要是规定义务来约束人的行为。当然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法的全部内容,而是法的主要内容。

(四)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主要靠国家机器这个暴力机构来保障实施。法律规



定权利和义务,权利意味着利益,义务则意味着对自己的不利益。实践表明不是所有权利都能实现,并非所有义务都能得到自觉履行,违法犯罪在法律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是不可能得到实现的。

法的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名义,动用国家机器来实现的,它不同于道德、宗教规范、组织规章的实现方式。国家强制性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国家强制力是在必要的时候出现的。美国著名人类学者霍贝尔曾讲“法律有牙齿,必要时会咬人”,当法律遭到破坏,责任主体不愿意履行相关义务时国家强制力才出现。国家强制不是纯粹暴力。法的强制并不是随意实施的,它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和方式,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实施的唯一依靠力量,仅靠国家强制力推行的法律是没有生命力的。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代表国家来制定、认可和解释,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由此引申出法律具有统一性、普遍性和权威性。

二、法的本质

想要掌握法的概念,通常必须弄清楚法的本质的问题。认识法的本质,尽管不能解决具体问题,但能让我们看清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在实际运用中,对法的本质有深入的理解会有助于把握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向。

(一) 法的本质的含义

本质是事物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是事物的根本性质。现象是事物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之间的外部联系。认识事物需要把握其本质。法的本质是法的根本属性,是法内部稳定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法的本质不同于法的现象,法的本质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来认识。

(二) 法的本质的三个层次

法的本质是什么,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许多有影响的观点,直到现在仍然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

1.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是意志的体现。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目的是被意识到的利益。法的存在是有目的的,法是人们用来实现利益的手段,因此说法是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法总是以国家的名义而出现的。国家意志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只有掌握国家政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国家意志也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被统治阶级已不存在,法不能再说成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的法体现的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法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是从法的整体和法的根本目的来讲,并不意味着法完全不体现被统治者的意志,为了实现统治者的利益,法律也会反映一些被统治者的意志。



2. 法体现的意志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作为意志的体现,说明法有主观性的一面,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可以任意或任性。“言出法随”并不是在强调法的随意性,而是突出了历史上某些法律的特点。法所代表的国家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制度的历史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这一结论进行了有力论证。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要素总和。包括三个方面:①自然条件,即地理环境。②人口条件,即一定数量、质量和密度的人口。③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即人们在生产物质资料过程中所结成的一定方式。任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都是由这三方面组成,它们互相作用、相互制约。但在这三方面条件中,唯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最主要的。因为只有它决定着整个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地理环境和人口条件只有通过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才能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产生作用 and 影响。

法体现的意志最终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法的深层本质,这一层次本质可简单归纳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体现了法的客观性,但我们不能因此把法和客观规律等同起来。法要反映客观规律,但法的内容不完全是客观规律。同时,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认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法的唯一决定因素,法体现的意志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

3. 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对法也有影响。法是多种因素的产物。除了经济因素,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等因素对法也有影响,这是法的第三层次本质。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上层建筑各要素之间是相互影响的。法不仅仅由经济因素来决定,上层建筑的其他因素也影响着法,使法体现出不同的色彩。例如,政治制度上的民主与否,不同程度上决定着法的基本内容和形式。再如,道德与法的不同关系,影响着法的基本特色。我国古代法带有道德色彩而被称为伦理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另外,法系的不同特色与文化、传统有着极大的关系,等等。因此,我们会看到相同经济条件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呈现出不同的特色。这些都说明,对法的理解一定要把它放到其存在的环境中来理解。著名法学家梁治平的“用文化来理解法律,用法律来理解文化”是认识法律的一种很好的方法,同时,也具体地说明了法的这一层本质。

三、法的定义

关于法的定义,传统上分为两大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定义和非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定义。非马克思主义法学观从法的本体、本源以及作用等角度来揭示法的含义,但没能深入揭示法律应有的本质特征,具有形式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特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



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1〕}并进一步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些论述没有给法下一个定义，但指出了法的概念的核心内涵。给法下一个定义是很困难的，不同的学者会有不同的看法。作为法的定义是用来揭示法的本质的，这是我们认识法不能回避的一个基本问题。根据我们对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的认识，法可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规定权利、义务，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体现国家意志，最终由经济条件决定并受其他上层建筑各种因素影响的一种社会规范。



第三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含义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个人行为和社会的影响。法的作用与法的目的、本质密切相关。法的作用是法的本质的表现。

法的作用不同于法的功能，一般说来，功能与作用区别并不大，二者在很多情况下可通用。在法理学视野中，法的功能与作用有所区别。法的功能，是指法的功用与效能，是法内在所具有的、对社会有益的功用和效能。法的功能的定义本身就决定了其具有内在性、应然性和有益性的特点。法的作用是外在的、突然的、中性的、不确定的。^{〔2〕}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法的作用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下面是几种常用的分类。

1. 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根据法的效果来划分，法的作用可分为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积极作用是指法的积极影响。消极作用即法的消极影响；法的作用不一定是正向的。法有好坏之分，坏的法律必然会产生消极的影响，即使是良法也有消极的一面。

2. 预期作用 and 实际作用。根据人们对法的预期与法的实效之间的区别来划分，法的作用可分为预期作用和实际作用。预期作用是人们希望法有的作用。实际作用是法实际发挥出的影响。我们希望法发挥的作用和其实际发挥的作用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78页。

〔2〕卓泽渊：《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6～57页。

会有一定的差距。立法时我们总是希望法发挥良好的作用，但在法的实现过程中总会出现消极的作用。

3. 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直接作用与间接作用的分类标准是根据法发生作用的途径来划分。直接作用是法对社会关系直接发生的影响。间接作用是法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时，间接地影响到其他社会关系的情况。事物是普遍联系着的，每一个事物都是联系链条上的一环。法调整某个具体社会关系，该社会关系又对其他社会关系产生影响。

4. 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来划分，法的作用可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这种划分将法的作用与其他上层建筑的作用区别开来。法之外的其他上层建筑与法对社会的影响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法的作用的特点就在于通过规范作用来实现其社会作用。规范作用是法对个人行为的影响。社会作用是法对社会的影响。法律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区别是：

(1) 两者的考察角度不同。规范作用，是从法律的规范性出发来考察法对个人行为的影响。社会作用是从法律的本质、目的和实效来考察法律对社会的影响。

(2) 两者的作用对象不同。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个人的行为，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

(3) 两者所处的层面不同。规范作用是手段，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社会作用是目的，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4) 两者发挥作用的前提不同。规范作用的前提是规范的存在，法的社会作用发挥作用则需要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运转来实现。

(三)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具体表现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法对个人行为的影响正是通过这些方式来实现的。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法有指引作用是因为法为人们提供了行为模式，人们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指引作用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

法律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法律的指引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

(1) 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所进行的分类。权利规定的指引是有选择的指引，行为人对行为与否则有选择余地。义务规定的指引是确定的指引，确定指引必须按规定来行为，没有选择余地。

(2) 羁束的指引和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